

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君禾股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监事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君禾股份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君禾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18-072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君禾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